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鼓勵教師研究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一、設立宗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五日修訂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本校於九十四年度向教育部爭取設立並獲通過之卓越研究所,本所為促進本校的學術發展,特制定本辦法以鼓勵全所師生將研究成果撰文發表。

二、獎勵金經費來源及適用期限

獎勵金起始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由本所所長負責募集或由相關建教合作計畫內奉准編列之項目中支應。本辦法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至獎勵金支用完畢時終止。

三、獎勵對象

本所專任教師發表於 SCI 期刊之著作為第一作者或是責任作者,依本辦法第五點頒發全額獎勵金。本所合聘教師以本所為第二單位發表於 SCI 類別期刊著作為第一作者或是責任作者,依本辦法第五點頒發 50%的獎勵金。

本所專任教師與所外單位合作共同發表之著作為第二作者頒發 40%的獎勵金,第三作者頒發 20%獎勵金,第三作者之後不計。

四、獎勵金核給方式：由本所單位主管主動核給。

五、獎勵金額

論文獎勵金一次發給,獎勵金額如下：

1. Nature 或 Science：全文刊載者,每篇 25 萬；短篇型態者,每篇 18 萬。
2. SCI 類別的論文：依 Web of Science 領域排名百分比(Ranking),計算公式如下,  
Ranking  $\leq$  10%：每篇 12 萬  
10% < Ranking  $\leq$  25%：每篇 8 萬  
25% < Ranking  $\leq$  50%：每篇 4 萬  
50% < Ranking  $\leq$  75%：每篇 2 萬  
75% < Ranking  $\leq$  100%：每篇 1 萬

$$\text{Ranking} = \frac{N_i}{N_T} * 100\% \text{ (整數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N_i$  是某一領域期刊依影響係數的排名順序, $N_T$  是該領域被收錄的期刊總數

六、辦法制定：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制定實施,如有變更亦同。